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864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楊顯輝

訴訟代理人 蕭仲彰

林欣宜

被告 龍興冷凍冷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德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壹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壹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積欠原告公司民國113年6月、7月、8月之電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190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兩造供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償還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工廠5月底被其他人占領，電不是伊用的，伊在113年2月接手工廠，原工廠公司已經積欠3個月電費未繳，原告要求伊要繳完不然會停掉電，伊有多負擔30萬左右電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按債權債務之主體，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，故立具契約

01 之債務人，不問其果為實際受益與否，就其債務應負償還之
02 責，債權人不得對於債務人以外之人而請求履行。經查，依
03 原告提出之電費帳單所示，可見該電號申請人為被告公司，
04 被告公司自有依供電契約繳納電費之義務，被告固以前詞置
05 辯，然究無礙兩造為供電契約當事人之事實，況縱如被告所
06 稱5月時工廠遭人占領等語，則被告既為公司負責人，本得
07 向原告公司申請停止用電，是以，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電
08 費，洵屬有據，被告前揭辯詞，尚無足取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依約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10 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判決係依簡易程
11 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另依民
12 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3 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7 法 官 陳彥吉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23 書記官 林宜宣